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4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毅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毅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女士分别自愿承诺自2025年7月7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所持股票自解除限售日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承诺主体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备注
1	姚毅	200,237,818	43.4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7日解除限售
2	杨女士	23,539,767	5.1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7日解除限售
	合计	223,777,585	48.55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